

证券代码：873516

证券简称：顺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十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16	顺祥新材	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杭州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鉴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撰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监事会撰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3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当前经济形势、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确保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，特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登记方式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九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刘海梅 0519-8512829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